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市公安局采购公安干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招 标 人：神木市公安局

投 标 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

采购人（全称）：神木市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神木市公安局采购公安干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公安局采购公安干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神木市；
3. 项目规模：815736.6元；
4. 项目内容：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2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5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200元/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10万元、重度疾病保险责任6万元、住院医疗保险责任2万元、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10万元。

二、服务数量、单价、总价详见报价单或发票清单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整(¥) 815736.6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报价表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款项与支付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本合同总金额为完税价格。
- （3）结算方式及期限：一次性全额支付。
- （4）本合同约定的开具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保险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全国统一报案电话：95585

服务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

机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铎西村名江水岸小区西大门向北第三户

联系人：白建军

联系电话：15667847771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6月26日。

2. 订立地点：神木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671021005638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水华庭
1幢10层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李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白建军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091601040010816

电话：_____

电话：0912-3538009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chengang005@cic.cn